

原告 利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昀陞

被告 劉昭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間，將其所持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由訴外人翔安汽車商行修繕，修復費用共計30,000元，未據被告給付，嗣因翔安汽車商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於110年10月通知被告後，被告表示願於同年11月底前付清前揭款項並取回系爭車輛，惟被告嗣後仍未給付前開款項及取回系爭車輛，爰依債權讓與及委任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君偉